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4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108,619.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108,619.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4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108,619.10万元。

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108,619.10万元。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4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9,778,915股新股。

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8,888,099.84元(不含税金额)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89,411,877.76元划转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80400788015000004 16(划款金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的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811550101320042 2724(划款金额:人民币489,411,877.76元)的专用账户中。另扣减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220,872.64元(含已付保荐人承销费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预案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108,619.1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108,619.1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且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会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4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8,619.1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9,778,915股新股。

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8,888,099.84元(不含税金额)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89,411,877.76元划转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80400788015000004 16(划款金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的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811550101320042 2724(划款金额:人民币489,411,877.76元)的专用账户中。另扣减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220,872.64元(含已付保荐人承销费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已使用金额0元,当前余额为1,089,411,877.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及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预案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108,619.1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108,619.1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47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500,000.00	108,619.10	198,118.46	108,619.1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60,000.00	–	4,584.17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	–	–
合计		660,000.00	108,619.10	202,702.63	108,619.10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619.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4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20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会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47号)。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徐道倩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茜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本次终止“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2,0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2,301,336.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7,698,663.24元。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实施主体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6248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2010年0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0年8月10日及2010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12年08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总投资额由原16248万元,增加至26866万元,新增投资10618万元,生化制药将以银行贷款1亿元和自筹资金618万元的方式解决。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8月14日及201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用该项目已投入的16248万元募集资金对生化制药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11082.28万元,增加至27330.28万元。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3月23日及201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62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	16248	27875.08

三、终止该项目的原因

公司持续跟踪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基于对项目目前研发进展研判,结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出沟通交流会议申请而收到的反馈意见研究评估,认为项目原预期结果难以达成。为了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根据目前客观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该项目。

四、本次终止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基于当前条件和谨慎性原则对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初步估计,本年将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6000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0年度合并损益,相应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60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为区间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7525万元	盈利:18813.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 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股 - 0.41元/股	盈利:1.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有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非急症患者去医院次数减少,进而影响医院端慢病用药数量;“4+7”带量采购影响,药品价格下降。

2、公司终止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本年将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6000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0年度合并损益,相应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60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1372元、1.0401元、1.2343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0,000	(无变化)	1.1372	100,000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0401	100,000	0.914614843(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91,461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2343	100,000	1.085385156(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8,538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折算结果为准。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按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在此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存在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在折算后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溢价率越高,折算后溢价消失而遭受的损失越大。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持有期及收取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率:

(1)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2)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收取的其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